

无锡经开区区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财政厅管理处室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发放 (是/否)	清单是否可公开 (是/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尊老金补贴	尊老金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1、《关于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苏财社〔2011〕47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尊老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锡民联发〔2020〕1号) 3、《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尊老金发放管理的意见》(锡经开社〔2019〕79号)	具有经开区户籍, 年满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年满80~89周岁(含80周岁)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60元; 2、年满90~99周岁(含90周岁)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120元; 3、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	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否	是	是	
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残疾燃油	中央、市级、区级	1、《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的无锡户籍的城乡残疾人机动轮	600元/年/车主 (残疾人代步车维	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否	是	是	
3	残疾学生教育补贴	残疾学补	省级、市级、区级	1、《江苏省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社〔	1.经开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含在特教学校、	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否	是	是	
4	最低生活保障	低保救助	中央、省	1、《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	以设区市为单位,	无锡经济开发		否	是	是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供养	中央、省级、市级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省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规〔2023〕8号) 3、《无锡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锡民规〔2023〕1号)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	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否	是	是	
6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中央、省级、市级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5〕101号) 3、《无锡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锡政办发〔2015〕227号)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	一般参照低保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低保标准/30天×临时救助人口×临时救助时限最长为180天	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否	是	是	

序号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财政厅管理处室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发放 (是/否)	清单是否公开 (是/否)	备注
7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补贴	中央、省级、市级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306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锡发改收费〔2022〕6号)	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当设区市CPI或SCPI当月同比价格涨幅在3%(含3%)~5%之间时,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12;同比价格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8	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否	是	是	
8	困难群众节日补助	节日补助	省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民生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苏发〔2008〕14号)	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	省级按照每人200元标准测算,地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制定补贴标准	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否	是	是	

序号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财政厅管理处室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发放 (是/否)	清单是否公开(是/否)	备注
9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儿童保障	中央、省级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13号) 3、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民儿童〔2019〕6号) 4、锡民联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5、锡民联发[2020]27号《关于加强重残、重病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困境儿童动态管理的通知》	孤儿、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重残、重病及贫困家庭儿童	1.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100%发放; 2.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按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80%发放。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困境儿童,其父母为二级以上智力或精神残疾的,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100%发放;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儿童,其本人每月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继续增发10%的保障金。 4.重病、重残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否	是	是	

序号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财政厅管理处室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发放 (是/否)	清单是否可公开(是/否)	备注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1、《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 2、《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3、《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民规〔2023〕5号) 4、《无锡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锡经开社〔2023〕49号)	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	1. 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按照我市低保标准的38%发放生活补贴; 2. 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按照我市低保标准的25%发放生活补贴; 3. 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按照我市低保标准的100%发放生活补贴; 4. 家庭人均收入在我市低保标准两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我市低保标准的60%发放生活补贴; 5. 低保家庭外无业(此条在原文中未完全显示)	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否	是	是	
1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护理补贴	中央、省级、市级	1、《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 2、《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3、《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民规〔2023〕5号) 4、《无锡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锡经开社〔2023〕49号)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1. 低保家庭内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按每人每月220元的标准发放; 2. 低保家庭外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按每人每月140元的标准发放。	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否	是	是	

序号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财政厅管理处室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发放 (是/否)	清单是否可 公开(是/否)	备注
12	毕业生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奖励	入职奖励	省级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民养老〔2021〕17号)	在省内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满5年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由县级以上地方财政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具体标准由市县制定。	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否	是	是	
13	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补贴	资格补贴	省级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民养老〔2021〕17号)	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	取得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养老护理岗位从事工作满2年后,分别给予不低于500、1000、2000、3000、5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否	是	是	
1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生奖扶	中央	1、《关于调整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苏财教〔2011〕282号) 2、《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意见》(苏财教〔2011〕282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以上人群。	80元/人/月。	省卫生健康委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15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特别扶助	中央	1、《关于建立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卫人口〔2021〕18号) 2、《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苏人口计生委〔2011〕107号) 3、苏财社【2024】9号—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对象。	一、年满49—59周岁的,分二档:683元/人/月/伤残;783元/人/月/死亡; 二、年满60周岁以上的,分二档:883元/人/月/伤残、983元/人/月/死亡。	省卫生健康委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16	现役牺牲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抚恤金	中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2〕157号)	烈士遗属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17	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抚恤金	中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2〕157号)	病故军人遗属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序号	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财政厅管理处室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发放 (是/否)	清单是否公开 (是/否)	备注
18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物价补贴	省级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306号)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CPI或SCPI当月同比涨幅在3%-5%(不含5%)之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12;CPI或SCPI当月同比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8。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是	
19	有线电视网络费、水电气费补贴	优待补贴	省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59号)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减免或补贴家庭有线电视费、网络宽带费和生活用水、电、气费等。	各设区市制定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20	部分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老兵补助	中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国标(详见历年国家调标文件)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序号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财政厅管理处室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发放 (是/否)	清单是否可公开(是/否)	备注
2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	三属抚恤金	中央、省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96号)	“三属”即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省标(详见苏民财〔2017〕9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22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抚恤金	中央、省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96号)	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	在职：国标 在乡：省标(详见苏民财〔2017〕9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23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两参生活补助	中央、省级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省标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24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专项慰问	两参慰问	省级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向部分“两参”退役人员发放专项慰问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民优〔2017〕12号)	已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但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两参”退役人员。	每人每年4000元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25	优抚对象两节慰问	优抚两节慰问	省级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军区关于深入推进新形势下双拥工作的意见》(苏发〔2013〕13号)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每人每年200元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序号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财政厅管理处室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发放 (是/否)	清单是否公开(是/否)	备注
26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含建国前错杀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老烈士补助	中央、省级	1、《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3、《关于给我省部分满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苏民优〔2012〕27号)	老烈士子女:指60周岁以上的、在农村或城镇无工作单位的、18周岁以前未享受过定期抚恤待遇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子女。具体包括: (一)年满60周岁的《烈士证明书》持证人及其年满60周岁的兄弟姐妹; (二)烈士过继子(女),只限《烈士证明书》持证人本人; (三)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年满60周岁的子女。注:已经享受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士子女不再享受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省标(详见历年省调标文件)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2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补助	中央、省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96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有慢性疾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或者军队体系医院原始病历记载),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省标(详见苏民财〔2017〕9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28	在乡复员军人遗孀补助	在乡复原遗孀补助	省级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96号)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遗孀本人且需无固定收入。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死亡后,其配偶本人无固定收入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序号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财政厅管理处室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发放 (是/否)	清单是否公开(是/否)	备注
29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复员军人补助	中央、省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在乡老复员军人:是指1954年10月31日开始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等,持有复员退伍证件或经组织批准复员的在乡人员 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2)孤老或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	省标(详见苏民财〔2017〕9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30	就业技能培训	就业培训	省级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	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由市县确定	省人社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31	培训生活费补贴	培训生活费	省级	1、《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31号) 2、《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号) 3、《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脱贫人口、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省人社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序号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财政厅管理处室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发放 (是/否)	清单是否公开(是/否)	备注
32	技能鉴定补贴	技能鉴定	省级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 通知》(国发〔2005〕 36号) 2、《关于做好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 管理工作的通知》(苏 人社发〔2020〕26号)	初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 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不含培训合格证)的 五类人员。初次通过职 业技能鉴定并取得国家 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 训合格证、竞赛考核合 格证)的企业职工职业 技能提升培训参训人 员	由市县确定	省人社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33	求职创业补贴	求职创业	省级	《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 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 人社发〔2019〕198号)	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 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 助学贷款毕业生、建档 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毕 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 庭毕业生、属于特困人 员的毕业生	1500元/人	省人社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34	灵活就业人员 社保补贴	社保补贴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 业促进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 法》(省政府53号令) 3、《关于做好当前形 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苏 人社发〔2019〕169号)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 业生	所缴纳社保费的1/2 -2/3	省人社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35	创业失败人 员社保补贴	创业失败补 贴	省级	《关于聚焦富民持续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 平的若干意见》(苏发 〔2016〕49号)	创业失败人员	实际纳税总额的50% 、最高不超过1万元	省人社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36	创业培训		省级	1、《关于做好当前 和今后一个时期就 业创业工作的实施 意见》(苏政发〔2017〕 131号); 2、《关于进一步 加强创业培训管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苏 人社发〔2018〕384号)	城乡各类劳动者(含 毕业前2年的在校大 学生)	由市县确定	省人社厅	社会保障处	否	是	否	